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642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闕顛軒

被告 鄭金忠即鄭全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參佰伍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柒仟捌佰貳拾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債權人萬泰商業銀行申領現金卡使用，惟被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新臺幣（下同）8萬9,357元（其中本金8萬7,820元）及利息未給付，嗣萬泰商業銀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為讓與之通知，乃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01 息。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申請書、貸
04 款契約、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帳
05 務資料、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
06 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從而，原告
07 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
0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11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4,100元（第一審
12 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
13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0 書記官 徐子偉